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主体，为参股公司东方安贞（北京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，向银行融资贷款 20 亿元按股权比例 19.92%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总金额不超过 3.984 亿

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8日